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撤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通知

广东柏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2ERYX42

住所：汕尾市城区星河湾朗园（二期）西商业街6号3楼（自主申报）

根据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编号：NNWR24020001）监测结果：汕尾市城区城管局垃圾处理场-污水排放口WS01(WS01)2024年11月18日所监测因子氨氮超标0.23倍。你单位作为汕尾市城区大伯坑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站的运营承包单位，我局于2025年1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5〕2号）。

经我局审查，确认涉案违法当事人（排污单位）应为汕尾市城区城管局垃圾处理场。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十四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

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的规定，现决定撤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5〕2号）。

特此通知。

